

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Chongqing Iron & Steel Company Limited
(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 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14,803,428.75 元
- 因本案处于一审判决阶段，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（简称“浦发银行北京分行”）

第一被告：北京硕人海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硕人海泰”）

第二被告：聂海亮

第三被告：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

第四被告：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江苏永钢”）

第五被告：高宁

案由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

原告诉讼请求：

- 1、判令第一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4,803,428.75 元，及至其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（暂计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人民币 570,524.47 元）；
- 2、判令第一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已实际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153,000 元；
- 3、判令原告就第一被告质押的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- 4、判令第二、五被告对第一被告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
- 5、判令第三、四被告向原告直接支付第一被告提供质押的应收账款；
- 6、本案诉讼费用由五被告共同承担。

二、关于此案的情况说明

公司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无任何业务往来，硕人海泰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《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》及《补充合同》对公司不具有约束力，不应承担担保责任。

三、诉讼判决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5 年西民（商）初字第 28825 号，知悉一审判决情况如下：

- 1、被告硕人海泰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浦发银行北京分行截至 2016 年 11 月 2 日的借款本金 14508013.75 元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 2823397 元，及自 2016 年 11 月 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、罚息和复利（按照《融资额度协议》、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的约定计算）；
- 2、被告硕人海泰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原告浦发银行北京分行支付律师费 153000 元；
- 3、被告聂海亮对硕人海泰的上述第一、二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

任后，有权向硕人海泰追偿；

4、原告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就上述第一、二项被告硕人海泰应承担的付款义务，就被告硕人海泰对公司的应收账款在《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》约定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
5、公司向原告直接支付就硕人海泰提供质押的应收账款；

6、驳回原告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本案处于一审判决阶段，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。管理人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：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5 年西民（商）初字第 28825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2017 年 8 月 22 日